

# 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关于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邓州市G207线等6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工程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邓州市G207线等6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其名称、规格、技术标准、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建设、专业维护、业务咨询、方案设计及应用、网络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目含税总价款：¥ 11599236.40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肆角整，税率包含13%、9%、6%），其中货物类¥8488688元（

大写: 捌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 税率13%) , 基建类 ¥ 1957748.4元  
(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元肆角整 , 税率9%) , 服务类 ¥ 1152800元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 税率6%) 。

本合同项目不含税总价款: ¥ 10395759.89元 (大写: 壹仟零叁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 , 税率包含13%、9%、6%) , 其中货物类 ¥ 7512113.27元 (大写: 柒佰伍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 , 税率13%) , 基建类 ¥ 1796099.45元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零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 税率9%) , 服务类 ¥ 1087547.17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 税率6%) 。

增值税款: ¥ 1203476.51元 , 大写: 壹佰贰拾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壹分 。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1 对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场地, 给予必要的协助。
-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1.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1.4 及时接收乙方交付的货物, 并按约定完成验收工作。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完成施工及提供服务;

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

2.3 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技术数据等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4 乙方应要求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包括雇员、分包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职责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合法有效的现场管理规定(规定需提前书面形式通知并经乙方确认)。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担责后,有权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分包商全额追偿。

### 3. 甲方的权利

3.1 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交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报告;

3.2 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完成的工程及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3.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内容,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履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技术标准和性能要求,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权利主张或提起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但因下列情形导致的除外:1甲方自行改装货物或未按合同约定及产品说明使用、保管货物;2甲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货物;3第三方恶意主张权利;4第三方原因(如供应商隐瞒瑕疵且乙方已尽合理注意义务)导致的侵权。

2.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工程（包括安装、施工）的整体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工程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复、更换或重作。乙方逾期未履行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货物内在缺陷、施工质量、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分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并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责任及损失。

2.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责任及损失。

2.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操作规范及法律法规教育，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

3.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原始视频、图片、数据等（下称“项目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项目数据的存储、传输、处理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技术与管理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损毁或被非法访问、篡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对项目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使用、传播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合法有效的发票；
- (2) 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回执单原件；
- (3)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即：347.98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50%（即：付至579.96万，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即：

付至811.95万，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第一年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即：付至927.94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服务期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即：付至1043.93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剩余尾款，在维保结束前付清。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准确、等额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账号：[41001522310059006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3173757839]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高新区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东700米宇丰公馆四号楼]

电话：[0377-66181177]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与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技术方案、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进行安装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

3. 验收程序：(1) 初步验收：项目安装施工、系统调试全部完成后，乙方应提前 5个工作日 向甲方提交书面初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自检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主要检查系统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是否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确认书》。

(2) 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应连续稳定运行，各项性能指标满足合同要求。

(3)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全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技术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

训记录等)。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所有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甲方对货物的接收、安装、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等任何环节的确认，均不视为免除乙方就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知识产权、第三方权利等方面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6) 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协议生效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铁塔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沟通与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或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茂亭； 联系电话：13782008850。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完成施工或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逾期部分对应价款万分之一（0.1%）。逾期超过 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或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时间可延长,但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内进行合理整改(如修理、更换、重作或退货)。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相关款项,并支付不合格部分对应价款[1]%。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响应、修复缺陷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需响应或修复的具体内容对应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1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除合同。

5. 因一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南阳市高新区  
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东700米  
宇丰公馆四号楼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